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根据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可根据下述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薪酬标准调整：

1、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上市公司公开的薪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公司盈利状况变化情况。

3、组织结构调整，职务、职责的变化，管理复杂度变化等。

4、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每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年度高管薪酬调整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目标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考核评定后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在经营年度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1、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要或较大变化；

2、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3、高级管理人员因合规、风险、违反公司制度及约定等情况或问题而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行为对公司造成重要或较大不利影响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调整（或要求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薪酬方案。

五、2024年6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